

丽水市民政局文件

丽民〔2021〕49号

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《丽水市“绿谷英才”健康养生养老产业 精英选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丽水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“绿谷英才”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丽委人办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经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和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丽水市“绿谷英才”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选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丽水市民政局

2021年11月30日

丽水市“绿谷英才”健康养生养老产业 精英选拔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“人才强市”战略，培养一批养生养老服务精英人才，根据《关于加快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》（丽委办发〔2019〕54号）、《“绿谷英才”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丽委人办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丽水市“绿谷英才”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（以下简称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）选拔对象是指丽水市范围内长期从事一线养老专业护理、养老机构运营管理、养老服务政策研究，有养老情怀，有工作理念，精通业务，成绩突出，在全市养老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影响力，得到业界和社会广泛好评的养老人才。

第三条 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选拔遵循“公开公正、竞争择优、社会公认”的原则，以专业理论水平、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为主要依据。

第四条 在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市民政局负责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选拔、考核、奖励和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

第五条 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申报人须在丽水工作或创业满三年，申报成果应是近三年内取得，且申报当年仍全职在岗。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）、《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E类及以上人才不参加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选拔。

第六条 2021年至2025年，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每年选拔一次，每次选拔名额10名左右。

第七条 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选拔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热爱养老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，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熟悉养老服务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，具有丰富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熟悉本行业发展动态，专业理论水平、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在市内同行中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性。

（三）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分为养老专业护理、养老机构运营管理、养老服务政策研究三类。养老专业护理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包括养老护理员、医生、护士（在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一线照护服务的医护人员）、社工师、营养师、康复师、心理咨询师等，具有丰富的养老护理经验，独立主持较高难度护理方案的设计实施，或者解决较高难度的技术问题，能指导和带领一般养老护理人员开展工作；养老机构运营管理“健康养生养

老产业精英”包括丽水市范围内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投资者和运营管理者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团队核心带动作用强，并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；养老服务政策研究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包括全市民政、卫健、残联等涉老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从事养老工作的管理者等，具有较强创新理念，精通养老领域政策法规，工作成果突出。

（四）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，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（高级技能等级）。特别优秀的年龄、学历可适当放宽。

第八条 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选拔程序：

（一）公告发布。根据整体工作安排，市委人才办会同市民政局发布选拔公告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受理。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向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申报。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人进行初审，经当地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，确定推荐名单报市民政局。

（三）资格初审。市民政局负责对申报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称（职业资格），以及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，确保所受理项目符合相关要求，并会同市科技、经信、财政、商务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对人才重复资助情况、信用情况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综合评审。市民政局成立评审委员会，组织召开评审会，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各类别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序。评审完成后形成推荐名单报市委人才办。

（五）公示审定。市委人才办对上报的拟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由市民政局牵头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提交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审议，报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主任会议审定，由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确定。

第三章 培养

第九条 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享受《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E类待遇（不含购房补贴）。

第十条 市民政局通过举办养老行业精英人才专修班、学术技术论坛等，组织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。适时选派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参加高校、大型养老机构、康养类企业进修培训。

第十一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，为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提供培训、研修机会，支持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开展项目合作和交流。

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制订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培养支持方案，为其开展工作提供良好环境。在项目立项、团队建设、资金扶持、工作场所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，并赋予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在项目实施、管理等方面充分的自主权。

第十三条 对符合有关条件的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，优先推荐参评“十百千万”新时代“浙江工匠”等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十四条 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由市民政局负责综合管理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或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会同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所在单位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十五条 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培养管理期为两年，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综合考核。由市民政局负责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实行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情况报告制度，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所在单位应及时将其工作岗位变化、奖惩、出国（出境）等情况报告市民政局，以便管理和服务。

第十七条 在培养管理期内，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如需市内调动单位的，需经本人申请，用人单位、接收单位和市民政局同意后，报市委人才办审核同意；如需调出我市的，所在单位要及时提交报告，并终止政策支持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称号，并终止政策支持：
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，受到刑事处罚的。

（二）犯有严重错误或因个人过失造成重大损失，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处分或记过以上政纪处分的。

(三) 存在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。

(四)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(五) 培养管理期内考核不合格的。

(六) 因其他原因不宜作为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管理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“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精英”享受《丽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中E类待遇所需经费，由市本级、县（市、区）分别承担，市本级由市财政、丽水开发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。已享受所在地相应人才待遇的，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相应政策支持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